

# 萍乡强盛电瓷制造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名称（公章）：广州绿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3 年 4 月 26 日



## 排放单位信息表

排放单位名称	萍乡强盛电瓷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萍乡市芦溪县工业园
联系人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排放单位所属行业领域	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特种陶瓷制品制造		
排放单位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始)版本/日期	-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版本/日期	2023年4月26日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	-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4047.90tCO <sub>2</sub> e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原因	-		

### 核查结论

- 排放单位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的符合性：

江西省萍乡市芦溪县工业园 2022 年度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核算边界与排放源识别完整，活动水平数据与排放因子选取准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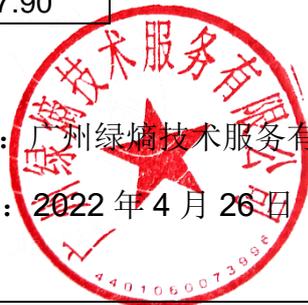
- 排放单位的排放量声明：

经核查后，萍乡强盛电瓷制造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企业边界的排放量数据如下：

年度	2022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3187.50
工业生产过程排放	0
净购入使用的电力及热力对应的排放量	860.40
碳排放总量	4047.90

核查机构：广州绿焔技术有限公司

时间：2022年4月26日



## 目录

1.概述	3
1.1 核查目的	3
1.2 核查范围	3
1.3 核查准则	3
2.核查过程和方法	4
2.1 文件评审	4
2.3 现场核查	4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评审	4
3.核查发现	5
3.1 排放单位基本情况的核查	5
3.2 核算边界的核查	7
3.2.1 企业边界	7
3.2.2 排放源和气体种类	7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8
3.3.1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8
3.3.2 净购入电力隐含的排放	9
3.4 核算数据的核查	10
3.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11
3.6 其他核查发现	11
4. 核查结论	12

## 1.概述

### 1.1 核查目的

广州绿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萍乡强盛电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核查方”）2022 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核查。此次核查目的包括：

- 确认受核查方提供的二氧化碳排放报告及其支持文件是否完整可信，是否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

- 根据《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对记录和存储的数据进行评审，确认数据及计算结果是否真实、可靠、正确。

### 1.2 核查范围

本次核查范围包括：

- 受核查方 2022 年度在企业边界内的二氧化碳排放，即江西省萍乡市芦溪县工业园厂址内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工业生产过程温室气体排放量、净购入使用的电力对应的排放量、净购入使用的热力对应的排放量等。

### 1.3 核查准则

-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核算指南”）；

-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核查参考指南》；

## 2. 核查过程和方法

### 2.1 文件评审

核查组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开始进行文件评审，核查组在文件评审过程中识别出了现场访问中需特别关注企业边界、排放源、活动水平数据等内容。

### 2.2 现场核查

核查组成员于 2023 年 2 月 26 日对受核查方温室气体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在现场访问过程中，核查组按照核查计划走访并现场观察了相关设施并采访了相关人员。现场主要访谈对象、部门及访谈内容如下所示：

- 受核查方基本情况，包括主要生产工艺和产品情况等；
- 受核查方组织管理结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及管理职责设置；
- 企业生产情况及生产计划；
- 受核查方的地理范围及核算边界；
- 受核查方设备基本情况，包括重点排放设备等。

### 2.3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评审

核查组依据《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结合文件审查和现场访问的综合评价结果编写核查报

告。

根据广州绿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内部管理程序，本核查报告在提交给核查委托方前须经过广州绿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独立于核查组的技术复核人员进行内部的技术复核。技术复核由 1 名技术复核人员根据广州绿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工作程序执行。

### 3.核查发现

#### 3.1 排放单位基本情况的核查

核查组现场发现，受审核方为独立法人。通过查阅受核查方的《营业执照》、《组织架构图》等相关信息，并与受核查方代表进行交流访谈，确认如下信息：

萍乡强盛电瓷制造有限公司是国内知名企业，是一家集瓷绝缘子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五位一体的高端制造企业。公司创立于 2009 年，注册资金 35708 万元，坐落于江西省萍乡市芦溪县，公司近三年营业额为 28418.98 万元，纳税等级为 A，2022 年公司净资产 16504.5 万元，资产负债率 11.84%，近三年研发投入 1030.63 万元，公司近年来获得各种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累计 27 项。

公司已通过 ISO 9001 质量体系认证,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AAA 级企业信用认证、产品生产合格证书、全国市场质量等级证书、质量保证重点企业证书、质量合格企业证书、守合同重信用公示证书等，公司获评 2020 年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21 年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2020 年

“江西省专业化小巨人”，2020 年“拥军助贫企业”，2021 年公司  
产品入选“江西名牌产品”，2022 年获评江西省质量协会“QC 一等  
技术成果”，2022 年获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 3.2 核算边界的核查

### 3.2.1 企业边界

通过文件评审及现场访问过程中查阅相关资料、与受核查方代表访谈，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为独立法人，因此企业边界为受核查方控制的所有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以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经现场参访确认，受核查企业边界为位于江西省萍乡市芦溪县上埠的生产场所。

因此，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的核算边界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 3.2.2 排放源和气体种类

通过文件评审及现场访问过程中查阅相关资料、与受核查方代表访谈，核查组确认核算边界内的排放源及排放设施如下表所示。受核查方在 2022 年排放源及气体种类未发生变化。

表 3.2.1 主要排放源信息

排放种类	能源品种	排放设施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天然气	天然气锅炉
净购入使用电力	外购电力	全厂生产设备

核查组查阅了《排放报告》，确认其完整识别了边界内排放源和排放设施且与实际相符，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中的温室气体排放采用如下核算方法：

$$E_{CO_2} = E_{CO_2\_燃烧} + E_{CO_2\_过程} + E_{CO_2\_净电} \quad (1)$$

其中：

$E_{CO_2}$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单位为  $tCO_2$ ；

$E_{CO_2\_燃烧}$  化石燃料燃烧活动产生的  $CO_2$  排放，单位为  $tCO_2$ ；

$E_{CO_2\_过程}$  企业在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CO_2$  排放量，单位为吨  
( $tCO_2$ )；

$E_{CO_2\_净电}$  净购入电力隐含的  $CO_2$  排放，单位为  $tCO_2$ 。

#### 3.3.1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受核查方烟煤、柴油等化石燃料的排放采用《核算指南》中的如下核算方法：

$$E_{CO_2\_燃烧} = \sum_i (AD_i \times EF_i) \quad (2)$$

其中：

$E_{CO_2\_燃烧}$  化石燃料燃烧活动产生的  $CO_2$  排放，单位为  $tCO_2$ ；

$AD_i$  核算和报告年度内第  $i$  种化石燃料的活动水平，单位为  $GJ$ ；

$EF_i$  第  $i$  种化石燃料的  $CO_2$  排放因子，单位为  $tCO_2/GJ$

$i$  化石燃料的种类

$$AD_i = NCV_i \times FC_i \quad (3)$$

其中：

$NCV_i$  核算和报告年度内第  $i$  种化石燃料的平均低位发热量, 单位为 GJ/t;

$FC_i$  核算和报告年度内第  $i$  种化石燃料的净消耗量, 单位为 t 或万  $Nm^3$ ;

$$EF_i = CC_i \times OF_i \times \frac{44}{12} \quad (4)$$

其中:

$CC_i$  第  $i$  种化石燃料的单位热值含碳量, 单位为 tC/GJ;

$OF_i$  第  $i$  种化石燃料的碳氧化率, 单位为%;

### 3.3.2 净购入电力隐含的排放

$$E_{CO_2\_净电} = AD_{电力} \times EF_{电力} \quad (5)$$

其中:

$E_{CO_2\_净电}$  净购入电力隐含的  $CO_2$  排放量, 单位为  $tCO_2$ ;

$AD_{电力}$  净购入的电力消费量, 单位为兆瓦时 (MWh)

$EF_{电力}$  电力供应的  $CO_2$  排放因子, 单位为吨  $CO_2$ /MWh;

通过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 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中采用的核算方法与《核算指南》一致, 不存在任何偏移。

### 3.4 核算数据的核查

#### 3.4.1 化石燃料活动数据核查

表 3.4.1 核查确认的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种类	消耗量 (万 m <sup>3</sup> )	平均低位发热值 (GJ/万 m <sup>3</sup> )	单位热值含碳量 (tC/GJ)	碳氧化率	排放量 (t CO <sub>2</sub> )
	A	B	C	D	E=A*B*C*D*44/12
天然气	147.42	389.31	0.0153	99%	3187.50
合计					3187.50

#### 3.4.2 净购入电力排放

表 3.4.2 核查确认的净购入电力排放

年份	净购入电力		
	电量 (MWh)	排放因子 (tCO <sub>2</sub> /MWh)	排放量 (t CO <sub>2</sub> )
	A	B	C=A*B
2022	1480.9	0.5810	860.40

#### 3.4.3 排放量汇总

表 3.4.3 核查确认的总排放量 (t CO<sub>2</sub>)

年度	2022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3187.50
工业生产过程排放	0
净购入使用的电力对应的排放量	860.40
碳排放总量	4047.90

综上所述，核查组通过重新验算，确认《排放报告》中的排放量数据计算结果正确，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 3.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受核查方由生产部负责温室气体排放的核算与报告，核查组采访了负责人，确认以上信息属实。

受核查方根据内部质量控制程序的要求，定期记录其能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核查组查阅了以上文件，确认其数据与实际情况一致。

### 3.6 其他核查发现

无

#### 4.核查结论

基于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在所有不符合项关闭之后，广州绿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确认：

-萍乡强盛电瓷制造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

-经核查后，萍乡强盛电瓷制造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企业边界的排放量如下：

年份	2022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tCO <sub>2</sub> )	3187.50
工业生产过程 CO <sub>2</sub> 排放	0
工业生产过程 HFCs 排放	0
工业生产过程 PFCs 排放	0
工业生产过程 SF <sub>6</sub> 排放	0
净购入的电力对应的排放量(tCO <sub>2</sub> )	860.40
净购入的热力对应的排放量(tCO <sub>2</sub> )	0
合计(tCO <sub>2</sub> )	4047.90

-萍乡强盛电瓷制造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的问题。